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网络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1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刘高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长陈振华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刘高深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董事长变更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总经理陈振华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陈振华先生（简历详见

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董事长变更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吴鹏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吴鹏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董事长变更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吕友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吕友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董事长变更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5、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在实际控制人丽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在地浙江省丽水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将专门作为出资方,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与上海久有川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有限合伙协议,共同设立总规模10亿元人民币的丽水威帝久有产业投资基金。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6、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做大做强，依托上市公司平台，投资布局高端装备、智能制造和大健康领域，同时借助专业管理机构寻找和储备优质项目资源，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以将在浙江省丽水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出资方，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与上海久有川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有限合伙协议，共同设立总规模10亿元人民币的丽水威帝久有产业投资基金。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交易时，公司关联董事刘小龙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予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投资成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7、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变动，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有关规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考察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的基础上，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高深 委员：季晓立、陈振华、刘小龙、施展鹏

2、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何永达 委员：施展鹏、陈振华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高诗扬 委员：何永达、季晓立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施展鹏 委员：高诗扬、刘小龙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新《证券法》”）于2020年3月1日正式施行，根据新《证券法》的修订内容以及公司自身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9）。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附件：

刘高深先生简历：

刘高深：男，50岁，省委党校马克思主义哲学社会发展研究生，中共党员。历任庆元县土管局科员、建设用地股副股长、股长，庆元县委组织部组织科科长、副科长、科长、副主任科员，庆元县委组织部部务会议成员、副主任科员、组织科科长，庆元县岭头乡政府党委副书记、乡长助理（主持政府工作）、乡长，庆元县荷地镇党委书记，中共庆元县第十二届县委常委、庆元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正科级），庆元县国土资源局党委书记、局长，庆元县财政（地税）局党组副书记，中共庆元县第十三届县委常委，庆元县财政（地税）局局长、党组副书记，庆元县财政（地税）局党组书记、局长，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董事长（主持工作）、法定代表人、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陈振华先生简历：

陈振华：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83年毕业于黑龙江省交通专科学校汽运专业，1984年于吉林工业大学进修，学习汽车车身设计有关课程；1983年8月至1999年底，历任哈尔滨客车厂研究所工程师、研究室主任、研究所副所长；2000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哈尔滨威帝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吴鹏程先生简历：

吴鹏程：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3年至2002年，历任哈尔滨客车厂研究所技术员、研究室主任、副所长；2002年至2009年11月，任哈尔滨威帝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开发部经理、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9年1月，任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吕友钢先生简历：

吕友钢：男，1957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2年7月至1985年3月，任职于牡丹江拖拉机制造厂；1985年4月至2001年1月，历任哈尔滨客车厂工艺室主任、工艺科长、工艺处长、副总工程师、副厂长、厂长；2002年5月至2003年3月，任长春维海客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4月至2009年11月，任哈尔滨威帝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9年1月，任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